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由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營業額將有顯著增加及年度業績將有所提升。

本集團營業額預期增加及年度業績提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確認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茂名市之物業項目第一期之銷售。

本公佈乃僅以本公司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為依據，且並非根據任何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字或資料作出。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前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將予刊發之全年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Xia Dan女士及劉忠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李建生女士及查錫我先生。